

证券代码：83495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大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免去向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议免去王敏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江列银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李可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免去向洋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敏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江列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可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需要，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

免去向洋先生、王敏女士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提名江列银先生、李可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江列银，男，1988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  
2011.9-2014.3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助理经理；  
2014.4-2015.10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天津分所高级审计员；  
2015.11-2022.10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天津分所高级经理；  
2022.11-至今，北京明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

2、李可书，男，1982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  
2008.3-2010.2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；  
2010.9-2012.12，北京市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；  
2012.12-2015.1，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律师；  
2015.2-2018.2，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副总裁；  
2018.2-至今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，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